

其他事項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 修正草案¹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務管理組
- (二) 地址：106211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 (三) 聯絡人：黃科員
- (四) 電話：02-27065866(分機3610)
- (五) 傳真：02-27069043
- (六) 電子郵件：A111446@nhi.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本支付標準係訂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之新增診療項目之編號、名稱及支付規範等，本次係修訂本支付標準西醫及牙醫相關支付規範及支付點數，合理反應醫療服務成本，使保險對象享有醫療服務權益及提高就醫可近性，讓民眾因醫療而獲得健康改善，無涉經濟貿易政策。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本支付標準新增係為確保合理反應醫療服務成本，以維護保險對象使用醫療服務權益及醫療需求，已由保險人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及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利害關係人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上充分溝通交換意見之決議。

¹ 格式說明：

(1)標楷體14號字，單行間距。

(2)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3公分、右邊線2.5公分、上邊線2.5公分、下邊線2.5公分。